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理文實業有若干商業關係，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若干商業關係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已存在，而本集團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取得現行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現行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預期該等商業關係將會繼續，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商業服務協議。本公佈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新商業服務協議包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

由於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牽涉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為關連人士，所以其每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將作為考慮該交易是否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因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就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相等於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信件、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信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 A. 背景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本集團與理文實業有若干商業關係，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因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理文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瓦楞紙包裝產品。本集團亦向理文實業提供蒸氣及製成品，理文實業與本集團有不同業務範疇或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並無運作。

本公司及理文實業之商業關係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已存在。根據當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本集團持續運作及業務增長是必要的，所以如果本公司在訂立該等交易前須予以披露及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本集團並不能實際有效地運作業務。因此，本集團就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現行豁免。現行豁免免除本集團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全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現行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有意繼續該等商業關係，因此，本公司將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商業服務協議。新商業服務協議包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本公佈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 B. 不獲豁免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於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交易種類

### 交易性質

#### 新製成品協議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根據東莞理文不時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以在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新製成品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新蒸氣協議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新蒸氣協議下，東莞理文收取月費130,000港元向
---------------	--

理文實業供應蒸氣，調整（考慮實際蒸氣用量）需視乎雙方互相同意而定。新蒸氣協議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東莞理文訂立了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

新製成品協議下，有關製成品供應，本集團將徵收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商業條款下徵收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如可能，在相同地區）。如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徵收不低於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或產品之費用。新製成品協議為有條件協議，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新蒸氣協議下，蒸氣費用將根據本集團每月估計用煤量及經常性支出收費。理文實業將以現金支付蒸氣費用。新蒸氣協議為有條件協議，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供應之製成品及蒸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收取之總報酬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1	供應製成品	79,767,000	84,229,000	122,018,000
	在現行豁免下有關供應製成品之年度上限	105,000,000	120,000,000	138,000,000
2	供應蒸氣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在現行豁免下有關供應蒸氣之年度上限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在現行豁免下有關蒸氣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或相關年終之本集團有形淨資產賬面值3%，兩者較高者。

在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下有關交易收入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時超逾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引發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提供製成品交易牽涉發出／收取製成品訂單、提供報價單、接著發貨單、送貨、清關要求及接納確認。此過程（包括將交易記錄於本公司賬目內）一般需時約兩個月。直至現行豁免到期，本公司

需要二零零六年全年數據及生產數據以協助推測本公司之產量及分配額以提供製成品。另外，考慮到本公司最近生產線增加的擴展，本集團亦需額外時間完成推測。因此本公司在此公佈前（當推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已完成）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公佈。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行豁免到期日開始直至此公佈日期間，本公司確認於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下有關交易總額之百分比少於2.5%。

###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根據以上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收取或支付的最高總年報酬不會超逾下表所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製成品（附註1）	166百萬	184百萬	195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蒸氣（附註2）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附註1：有關上限將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ii)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有關添置額外造紙機器而預計本集團之年產量將由約160萬噸增加至約303萬噸之擴充生產規模及造紙業服務範疇的計劃及要求。因為生產能力增加，本集團將有能力生產更多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理文實業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同類型產品收取的市場價格，有關增加供應製成品之年度上限可以令本集團進一步運用其生產設備之同時，亦可以由該項供應得到回報；(iii)製成品所需之原料成本增加。

附註2：有關上限將參考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而釐訂；

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須股東批准而以每年及總額為基礎之若干百分比超逾2.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建議受限於以下條件：

(A)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所按條款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以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股東關注的條款，並按照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B) 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不可超逾上述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每年上限；

(C) 如果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相關上限，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條款上有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條文規管關連交易。

關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持續責任規定。

## **E.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持續關連交易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已存在，對於本集團持續運作及業務增長是必要的。本集團亦可提供蒸氣及製成品予不同業務或在本集團核心營運地區並無運作之理文實業。

新商業服務協議是本集團與理文實業以一般商業條款交涉及公平原則磋商。新商業服務協議條款（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跟現行豁免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意見）認為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股東之正式意見及建議將包括在給股東之通函內。

## **F. 一般資料**

由於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於新商業服務協議下本集團提供之製成品或蒸氣（視乎情況而定）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新商業服務協議包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

由於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牽涉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為關連人士，所以其每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將作為考慮該交易是否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因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就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相等於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除新商業服務協議外，本公司確認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並無其他交易及須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7條下新商業服務協議聚合規定。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需在本公司就此目的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組成，並就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製成品協議及新廢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信件、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信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 G. 定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內：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理文實業之最高年報酬（視乎情況而定）及／或供應原料給理文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中B部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理文實業之持續關連交易，理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需要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需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商業服務協議及其下包括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
「現行豁免」	指	有關聯交所賦予本集團若干現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
「新商業服務協議」	指	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協議；
「新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原料（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有法律效力之供應協議；

「新蒸氣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的有法律效力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